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兆軒

相 對 人 李元鈞

宣昶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2,3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8,65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發票人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發票時之法定代理人登記為李元鈞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2,38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3月26日，詎屆期提

01 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  
0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  
08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  
09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  
10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  
14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